

## A.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三期7樓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關於該項登記，本公司已委任黃先生(寓香港北角和富道51號和富中心16座4樓C室)及葉先生(寓香港太古城高山台天山閣28樓H室)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名認購人的股份轉讓予黃先生。於同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按面值分別向Golden Tiger、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5,780股股份、2,500股股份、1,020股股份及699股股份。

根據下文「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1,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分別向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20,227,110股股份、20,227,110股股份、17,497,500股股份、7,138,980股股份及4,899,3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代價為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根據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陳先生(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契據分別將承達集團股本中1,474股、1,474股、1,275股、520股及35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8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除根據按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本附錄六「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不會進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於本節及本附錄六「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公司重組」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1,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已批准由(i) 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ii)陳先生(作為保證人)與(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契據及已批准以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分別轉讓承達集團的股本中1,474股、1,474股、1,275股、520股及35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配發合共69,990,000股股份，即分別配發20,227,110股、20,227,110股、17,497,500股、7,138,980股及4,899,300股股份予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d)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節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訂立關於發售價的協議；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以上各項事宜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確定的日期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使全球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生效；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及就與購股權有關之任何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可能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及
  - (iv) 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為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的2,9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290,000,000股股份，以按其當時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有股權比例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除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認股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之20%的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股份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該項授權將於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有關期間」）為止仍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之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之10%。

####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Sundart Product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按面值向承達集團發行及配發其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承達投資將 Sundart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Sundart Products，代價為1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承達投資將Sundart (Middle East)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undart Development，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Sundart (Middle East)按面值向Jubin Kodinjiyl Thomas先生及Anastasia Chistyakova各自發行及配發1,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及向Sundart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4,2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Jubin Kodinjiyl Thomas先生及Anastasia Chistyakova女士各自將Sundart (Middle East) 1,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Sundart Development，現金代價為1,4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將予出售及購買的股份的面值，由相關訂約方於考慮Sundart (Middle East)尚未開始運營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Golden Tiger將承達集團股本中5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承達集團約10.2%權益）轉讓予梁先生，代價為26,874,710港元（其根據承達集團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10.2%而釐定並相當於該金額），該代價乃參考承達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釐定。
- (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黃先生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Golden Tiger、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5,780股股份、2,500股股份、1,020股股份及699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Sundart Interior在卡塔爾註冊成立。
- (g)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Sundart (Middle East)、Abdullatfeef Mohammed A Al-Kuwari先生、Jubin Kodinjiyl Thomas先生及Anastasia Chistyakova女士分別認購及獲配發4,700股、5,100股、100股及100股Sundart Interior每股面值1,000卡塔爾里亞爾的股份。
- (h)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Golden Tiger以相等股份數目將其承達集團全部2,94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分別予Tiger Crown及Scenemay Holdings，總現金代價為152,290,026港元，該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參考承達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Golden Tiger以相等股份數目將其全部5,78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Tiger Crown及Scenemay Holdings，總現金代價為57.80港元，即已購入及賣出股份之賬面總值。
- (j)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分別向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20,227,110股、20,227,110股、17,497,500股、7,138,980股及4,899,3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根據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陳先

生(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契據分別將承達集團股本中1,474股、1,474股、1,275股、520股及35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述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 **(a) 承達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承達集團按面值向 Octopus Network Limited、吳先生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3,400股、1,250股及3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Sundart (Middle East)**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Sundart (Middle East)透過增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的方式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Sundart (Middle East)按面值向 Sundart Development、Jubin Kodinjiyl Thomas 先生及 Anastasia Chistyakova 女士發行及配發4,200股、1,400股及1,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c) Sundart Development**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之後，Sundart Development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按面值向承達集團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d) Sundart Products**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之後，Sundart Products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按面值向承達集團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e) Sundart Interior**

於 Sundart Interior 註冊成立之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Sundart (Middle East)、Abdullatteef Mohammed A Al-Kuwari 先生、Jubin Kodinjiyl Thomas 先生及 Anastasia Chistyakova 女士分別認購及獲配發4,700股、5,100股、100股及100股 Sundart Interior 每股面值1,000 卡塔爾里亞爾的股份。

**(f) 北京承達**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北京承達的註冊資本由18,000,000港元增至28,000,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進行如上文「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任何股份購回。

**(ii) 資金來源**

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前，可分別購回最多達48,0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份購回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c) 進行購回之原因**

購回股份僅在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依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資本；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資本中支付該等溢價。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通知，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其中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在上市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權益增加的水平)，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於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 B.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以靈活的方法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而給予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 2.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2.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2.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或擬委任以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行或公司)，

(上述人士均稱為及合稱為「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並根據下文第 6 段確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於確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的因素。

###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一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3.1 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2 工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就將予釐定的發售價達成協議；

3.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3.4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而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期限與管理

- 4.1 在上文第3段的條件達成及第16段的終止條文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在限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4.2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乃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4.3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選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決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認購價」）；(iv)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適當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 5. 授出購股權

- 5.1 按照並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後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第9段及第10段的規限下）決定的股份數目。於釐定每名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就所付出的服務年期及／或參與者可能對本集團的日後成就所作出的潛在努力和貢獻的多寡。
- 5.2 當發生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不論

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 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期間, 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5.3 任何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 均須以書面(「**要約函件**」)提出,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要約函件的格式, 並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要求參與者保證在遵守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要約須於營業日作出, 並可供獲作出要約的參與者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註明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間**」)內接納, 但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的第10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按本附錄內之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可供接受要約。
- 5.4 當本公司於上文第5.3分段規定的期間內收到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本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該份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定義見上文第5.3分段)複本和交付本公司的1.00港元授出該份購股權代價後, 則該份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而與要約有關的該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所付的代價款項在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 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的部分。
- 5.5 參與者接納要約時, 其接納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較原要約所涉及者為少, 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清楚列明於本公司所收到如上文第5.4分段所述的要約函件複本內。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獲接納, 按上文5.4分段所述方式, 有關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遭拒絕。
- 5.6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 6. 認購價

在受根據下文第11段作出任何調整規限下，根據本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及知會參與者，而認購價最低為(以最高者為準)：

- 6.1 於要約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6.2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前已上市的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6.3 一股股份的面值。

## 7. 購股權的行使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訂立協議將購股權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者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承授人違反以上規定，將導致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違反以上規定當日自動註銷。
- 7.2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定義見上文第5.3分段)內訂明，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亦毋須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已持有購股權達某段最短期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要約函件、本分段及下文第7.3分段載列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須發給本公司一份通知書，列明準備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所涉及的股數。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付款。受第12段所限，在收取有關通知書及付款及(如適用)核數師根據下文第11段收取本公司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會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7.3 在第3段及下述的規定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行使期間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第8.5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除外）不再成為參與者，則已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終止任職日期失效（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批准延長期限，其時承授人可根據第7.2段的條文於該延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董事會於批准延長期限當日酌情指示的購股權限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之期限（如有）無論如何將不超出承授人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即承授人受僱於相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相關公司的董事任期最後一日或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為相關公司提供服務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終止日期由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規管機關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不可推翻）隨後一個月的屆滿期限；
- (b)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8.5分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出任董事職位、獲委任或受聘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或，如適合，根據下文第7.3(c)、(d)或(e)分段作出選擇；
- (c) 倘以收購方式（根據下文第7.3(d)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異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

議，及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有權並作出通知根據公司法收購異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起二十一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 (e) 除第7.3(c)及(d)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目的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或隨後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此後，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接獲)連同

通告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悉數或按通告所訂明的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8.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8.2 上文第 7.3(a)、(b) 或 (c) (倘適用) 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8.3 在第 7.3(d) 分段所提述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 7.3(d) 分段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8.4 在第 7.3(e) 分段所提述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 7.3(e) 分段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8.5 在第 7.3(a) 分段所提述的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即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涵義未能償還債項，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誠信問題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此釐定，視情況而定)基於任何僱員或任何受僱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而不再作為參與者之日期。董事會或其當時之正式

授權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監管機關基於本第 8.5 分段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已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屬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8.6 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8.7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 7.1 分段當日；

8.8 董事會按下文第 15 段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8.9 第 3 段所提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該段所列日期或之前達成。

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 8 段失效，本公司對任何承授人概不承擔責任。

## 9.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在下文第 9.2 分段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48,000,000 股股份（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 9.1(b) 分段取得股東的批准則除外。計算該 10% 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文第 9.1(a) 分段所載的 10% 限額，使經重新釐定限額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不超

過批准重新釐定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重新釐定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予其股東。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的通函予其股東：有關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擬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擬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

- 9.2 儘管有上文第9.1段的規定及在第11段所規限下，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10. 每名參與者可得股份上限

- 10.1 (a) 在下文第10.1(b)分段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儘管有第10.1(a)分段的規定，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方可授出，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股東批准前，必須訂定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此

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去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c)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於截至及包括該項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任何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有關意圖須於通函中載明。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改變是否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變動，則須即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或刊發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知悉）有關變動之理由。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日期之前14日內寄發或刊發，則大會將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休會，直至由主席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之日起計至少14日屆滿為止。

10.2 在上文第9.1、9.2及10.1分段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因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引致者除外)，上文第9.1、9.2及10.1分段所述的股數上限將予調整，調整方式須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確認為公平合理。

### 11.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任何時間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按照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削減股本方式或其他方法，不包括本公司因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並且須為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載列的規定，並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盡可能相同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惟上述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或於未經股東特別批准前對承授人有利。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調整通知由本公司給予承授人。

###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規限。在上述約束下，董事會須使本公司具備足夠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購股權在行使時的需要。

### 13. 爭議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數額或其他)，一概轉介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具約束力。

###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14.1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內容，惟有關下列事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a) 第2.2、5.4及7.3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參與者」的定義；
- (b) 以上各段及第4.1、5.1、5.2、5.3、6、7、8、9、10、11分段及本第14段的條文；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的其他所有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修訂，惟倘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有所變動，則須根據當時細則獲股東所規定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不利於修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的修訂。

14.2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更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14.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14.4 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所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尚未授出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而作出，且不超過上文第9段所述股東所批准的限額。

#### 16.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得再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所有方面的條文仍將全面有效。

### C.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承達木材與梁仲廉先生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承達木材以代價2.00港元將承達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梁仲廉先生；
- (b) 吳先生與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受益人為Golden Tiger及承達集團，據此，吳先生及黃先生已就若干稅項負債以Golden Tiger及承達集團(在任何情況下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承達集團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的代理或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
- (c) 東莞承達(作為轉讓人)與Sundart Products(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專利轉讓，據此，東莞承達將於中國、南韓、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越南及台灣註冊的若干專利(如本附錄六「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述)以代價9.00港元轉讓予Sundart Products；
- (d) Anastasia Chistyakova與Sundart Development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Anastasia Chistyakova以現金代價1,400港元將Sundart (Middle East)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400股轉讓予Sundart Development；
- (e) Jubin Kodinjiil Thomas與Sundart Development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Jubin Kodinjiil Thomas以現金代價1,400港元將Sundart (Middle East)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400股轉讓予Sundart Development；
- (f) Sundart (Middle East)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及經營Sundart Interior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SI-JV協議；

- (g) Sundart Products (作為再轉讓人) 與東莞承達 (作為再承讓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專利再轉讓，據此，Sundart Products 將於中國註冊的專利 (如本附錄六「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述) 以代價2.00港元再轉讓予東莞承達；
- (h) 東莞承達 (作為轉讓人) 與北京承達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兩份專利轉讓，據此，東莞承達將於中國註冊的專利 (如本附錄六「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述) 以總代價2.00港元轉讓予北京承達；
- (i) 東莞承達 (作為許可人) 與北京承達 (作為獲許可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東莞承達向北京承達、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北京承達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授予特許權，以使用於中國註冊的專利 (如本附錄六「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述)，而無須支付專利費，直至該專利於中國完成轉讓登記、專利撤銷或終止或訂約方同意以零代價終止該協議為止；
- (j) 由 Sundart (Middle East) 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的修訂協議，據此，Sundart Interior 的董事人數已由5名減少至4名，而 Sundart (Middle East) 有權提名及委任的董事人數已由3名相應減少至2名；
- (k)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諒解備忘錄，載列 SPG、東莞承達及 Sundart Products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所作出之口頭協定之詳情，據此(i)SPG、東莞承達各自同意出售，而SPG同意促使東莞承達出售由 UL、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CERTIFIRE 及 FM Approvals 授予 SPG 及東莞承達之證書、授權及批准；及(ii)東莞承達同意出售 (其中包括) 附錄六「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於中國、南韓、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越南及台灣註冊之若干專利予 Sundart Products，總代價為 1,800,000 港元；
- (l)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諒解備忘錄，載列 SPG、東莞承達及 Sundart Products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所作出之口頭協定之詳情，據此，SPG、東莞承達及 Sundart Products 各自同意修訂上文(k)段所述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所作出之口頭協定，從而令(i) FM Approvals 授予東莞承達之證書、授權及批准之註冊編號為 3032230；及(ii)附錄六「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於歐洲共同體註冊之專利及東莞承達已於泰

國遞交註冊申請之專利亦應由東莞承達轉讓予 Sundart Products，該等專利原本擬包括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口頭協定中卻被遺漏；

- (m) 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陳先生(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訂立買賣契據，據此，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分別轉讓承達集團1,474股、1,474股、1,275股及520股及35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20,227,110股、20,227,110股、17,497,500股、7,138,980股及4,899,300股；
- (n) 控股股東以及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o)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 (p) 彌償保證；

##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9、20	香港	200212997AA	承達集團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A 	19、20、37、42	香港	300125685	承達集團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B 						
	42	中國	3903264	承達集團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7	中國	3903265	承達集團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20	中國	3192551	承達木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19	中國	3192552	承達木材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undart 承達	20	中國	3192553	承達木材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
Sundart 承達	19	中國	3192554	承達木材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Sundart	19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130800	承達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Sundart	20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130801	承達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Sundart	37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130802	承達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Sundart	42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130803	承達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Sundart	19	卡塔爾	57613	承達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四日
 Sundart	20	卡塔爾	57614	承達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四日
 Sundart	37	卡塔爾	57615	承達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四日
 Sundart	42	卡塔爾	57616	承達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四日
 Sundart	19	巴林	77012	承達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Sundart	20	巴林	77013	承達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Sundart	37	巴林	77014	承達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Sundart	42	巴林	77015	承達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波浪立體幾何形木條 拼合飾板	台灣	外觀設計	D 109068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波浪立體幾何形木條 拼合飾板	歐洲共同體	外觀設計	000203633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波浪立體幾何形木條 拼合飾板 <sup>(1)</sup>	馬來西亞	外觀設計	MY 04-00461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波浪立體幾何形 木條拼合飾板	印尼	外觀設計	ID 0 008 081-D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波浪立體幾何形木綫的 生產工藝	香港	短期專利	HK106048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I字型膠合板門芯結構組合	香港	短期專利	HK105745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隱藏式固定件可伸縮門框 封口綫組合	香港	短期專利	HK1055541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專利，該等專利的轉讓登記仍在進行中：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隱藏式固定件可伸縮 門框封口綫組合 <sup>(2)</sup>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3 2 0100265.6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波浪立體幾何形 木綫的生產工藝 <sup>(2)</sup>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4 1 0000416.X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波浪立體幾何形 木條拼合飾板	南韓	外觀設計	0381032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波浪立體幾何形 木條拼合飾板 <sup>(3)</sup>	越南	外觀設計	8738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附註：

- 待發出該專利有效期延期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申請將該專利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而該申請之有關存檔費用亦已支付。

2. 待於中國完成該等專利的轉讓登記後，東莞承達（作為許可人）與北京承達（作為獲許可人）訂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許可使用專利」一節所述。
  3. 待發出該專利更新之確認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申請將該專利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而該申請之有關存檔費用亦已支付。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泰國有以下仍在進行中的專利申請，該專利的轉讓登記仍在進行中：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波浪立體幾何形 木條拼合飾板	泰國	外觀設計	0402001388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承達木材	www.sundart.com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 D.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股份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但未計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但未計及行 使超額配股權)
陳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97,104,000	20.23
	好倉	其他 <sup>(2)</sup>	97,104,000	20.23
吳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17.50
梁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272,00	7.14
黃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520,000	4.90

附註：

- (1) 由於陳先生控制 Tiger Crown 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於上市後，彼被視為於 Tiger Crown 將實益擁有的 97,10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 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陳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一組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實益或被視為擁有的 97,10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陳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 40.46% 的權益。

####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酬每年予以檢討。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陳先生、吳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及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的薪酬分別為每年 960,000 港元、1,200,000 港元、1,200,000 港元、840,000 港元及 1,200,000 港元。

概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黃國偉先生、黃開基先生及杜景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彼等分別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或有關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根據細則所載的免職規定及董事輪流退任規定而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4,0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支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估計約為5,800,000港元。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 2. 主要股東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但未計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但未計及行 使超額配股權)
Tiger Crow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104,000	20.23
	好倉	其他 <sup>(2)</sup>	97,104,000	20.23
Scenemay Holding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104,000	20.23
	好倉	其他 <sup>(2)</sup>	97,104,000	20.23
李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97,104,000	20.23
	好倉	其他 <sup>(2)</sup>	97,104,000	20.23
李女士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97,104,000	20.23
	好倉	其他 <sup>(2)</sup>	97,104,000	20.23

附註：

1. Scenemay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擁有相等數目的股份。由於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分別控制Scenemay Holdings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於上市後，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cenemay Holdings將實益擁有的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陳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一組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實益或被視為擁有的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陳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40.46%的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權益方名稱	本集團成員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bdullatteef Mohammed A Al-Kuwari	Sundart Interior	實益擁有人	5,100	51% <sup>(1)</sup>

附註：

1. 根據SI-JV協議，Abdullatteef Mohammed A Al-Kuwari僅有權應佔Sundart Interior純利的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如下：

姓名	供應商名稱	權益類別
梁先生	東莞承達 <sup>(1)</sup>	100%間接股權
梁先生	鴻域 <sup>(1)</sup>	100%間接股權
梁先生	承達環球(澳門) <sup>(1)</sup>	100%間接股權

附註：

1. 東莞承達、鴻域及承達環球(澳門)均為SPG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部分附註33。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控股股東、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發生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就以下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如有)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悉數撥備、準備或款項；
- (b) 倘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有會計期間或任何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產生的稅項責任及申索不是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是不會產生的(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的時間)，且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惟因：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在正常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準備或款項，而該等撥備、準備或款項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超額準備或超額款項，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責任將按並無超出該等撥備、準備或款項的數額予以扣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準備或款項，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而為清楚起見，該等超額撥備、超額準備或款項僅用於削減彌償保證人在彌償契據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無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準備；或
- (d) 倘有關任何稅項責任因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卡塔爾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稅項責任是因在生效日期後稅項責任或申索的具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者。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卡塔爾或中國（均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其他彌償

根據彌償契約，彌償保證人亦已就詳述如下的其他事宜提供彌償保證。

#### (a) 物業

彌償保證人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來自或有關任何物業申索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是否或可否有權向任何其他人士申索賠償）提供彌償保證（至導致該等損害賠償的事件於有效日期前發生的程度）而任何該等損害賠償並未獲保險商根據任何有關保險政策（如有）支付。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產權／租約／牌照的現有年期屆滿前（或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擁有的任何物業，則為規管上述各項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前），被業主或大業主或發牌人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國政府

機關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 以任何無論已否向本公司披露或作出通知的理由／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原則、於本公司就其申請上市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中所披露者，而非僅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達成生效日期後的任何違反) 合法地(i) 拒絕於其現時擁有、使用或佔有的任何物業(「**受影響物業**」) 的擁有權；(ii) 禁止使用或佔有該物業；或(iii) 逐出該物業，彌償保證人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

- (i) 共同及個別地保證，於三個曆月的期間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該較長期間內，本集團的受影響成員公司可使用及佔用一項物業(「**替代物業**」)，該物業比得上及不遜於受影響物業，包括於有關位置、面積、設計、租賃期、租金、用戶及設施的方面，年期不得短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或佔用受影響物業的原有年期；及
- (ii) 共同及個別地保證及於任何時候就任何可合理地產生或蒙受的損害賠償及其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效保證，包括但不限於：
  - (aa) 如受影響物業為出租／許可物業，替代物業與受影響物業於受影響物業有關租約／牌照餘下年期的任何租金差額；
  - (bb) 因由受影響物業搬遷本集團業務或資產至替代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
  - (cc) 本集團因由受影響物業搬遷本集團業務或資產至替代物業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經營及業務虧損；及
  - (dd) 任何政府機關可能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業主、大業主、租戶、發牌人未能履行或不遵守任何物業擁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授予合約項下有關受影響物業的租賃、發牌、使用或佔用的任何法例或條例、契約或責任而實施或徵收的任何罰款、罰金或收費。

(b) 訴訟

彌償保證人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來自或有關任何訴訟申索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是否或可否有權向任何其他人士申索賠償）提供彌償保證（至導致該等損害賠償的事件於有效日期前發生的程度）而任何該等損害賠償並未獲保險商根據任何有關保險政策（如有）支付或並未於賬目作出撥備，惟：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各自須賠償各彌償保證人相等於其根據彌償契約支付的任何金額，該金額其後已由本集團向任何第三方收回，減本集團收回該金額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及
- (ii) 儘管已就任何申索作出投保，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未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有關保險商作出賠償申索前作出彌償契約項下的任何申索。

如出現任何訴訟申索，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以契約方式但並非作為彌償保證人責任的先決條件，向彌償保證人發出或促使盡快向其發出有關通知；及就任何該訴訟申索而言，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應彌償保證人要求採取彌償保證人可合理要求導致訴訟申索被收回的該行動或促使採取該行動，或對訴訟申索及其任何決定作出質疑、阻止、上訴、妥協或辯護，惟須待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彌償保證人就所有可能產生的損失、成本、損害賠償及費用作出其合理地滿意的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亦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有關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及／或有關成員公司在其仍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及 Sundart Interior 的股東的任何時間於質疑、阻止、就向有關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法庭行動提出上訴而可能產生任何及所有合理訟費提供彌償保證，原因為根據 SI-JV 協議及 Sundart Interior 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成員公司有權分得的 Sundart Interior 溢利不得較有關成員公司於 Sundart Interior 的股權為多。

就彌償契約而言：

「損害賠償」指所有損害賠償、損失、申索、罰款、將予實施的罰金、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所有訴訟費用及開支）、行動、訴訟程序、資產消耗、溢利虧損、業務虧損、追認成本、搬遷成本、恢復物業成本（經參考

於該物業擁有人或用戶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該物業的實質狀況或合法地位) 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

「**訴訟申索**」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屬於刑事或行政或合約或曲折或任何其他性質)，並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效日期或之前於香港、澳門、中國、卡塔爾或其他地區不履行或遺漏或其他理由而作出及／或產生及／或導致

「**物業**」指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卡塔爾或任何地區的任何物業，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出租、租賃、佔用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中的該等物業；

「**物業申索**」指就任何物業而言(i)來自任何違反或不遵守影響物業及／或物業佔有人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條例及／或違反或不遵守其他條款、條件、契約、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法律押記及租賃協議)或任何(如有)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的限制或持有任何存在瑕疵的房地產擁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有關物業的擁有權文件，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佔有人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該物業的實質狀況或合法地位後的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物業所在司法權區政府或物業承按人或物業承押人作出的申索或類似的申索(如有)；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段所述的任何申索而被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逐出任何物業；及

「**有關成員公司**」指(i) Sundart (Middle East) 或(ii) 倘於彌償契約日期後，Sundart (Middle East) 終止為而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成為 Sundart Interior 股東，則為該成為 Sundart Interior 股東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工銀國際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9,6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黃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的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艾維斯律師行	澳門律師
西盟斯律師行	卡塔爾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工銀國際、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艾維斯律師行、西盟斯律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

##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1.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Tiger Crown
註冊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6,936,000股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或10,057,200股銷售股份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名稱	:	Scenemay Holdings
註冊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6,936,000 股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或 10,057,200 股銷售股份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姓名	:	吳先生
國籍	:	中國
地址	: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C座605室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6,000,000 股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或 8,700,000 股銷售股份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姓名	:	梁先生
國籍	:	中國
地址	: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K段 第三街61-63號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2,448,000 股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或 3,549,600 股銷售股份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姓名	:	黃先生
國籍	:	中國
地址	:	香港 北角 和富道51號 和富中心 16座4樓C室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1,680,000 股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或 2,436,000 股銷售股份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b) 工銀國際、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艾維斯律師行、西盟斯律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f)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之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